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委託代理人請交回至)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股票持有者或委託代理人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舖。填妥並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14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資料	4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換獨立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3年11月8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董事長)

毛展宏(副董事長)

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

朱少芳

管炳春

何安瑞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2023年11月14日

敬啟者：

(1)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自2017年11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即將滿六年。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於2023年11月8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更換獨立董事的議案，提名廖維全先生、仇聖桃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本公司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件，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履職能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廖維全先生、仇聖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2023年11月30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5年12月1日）止。

自2023年11月30日起，張春霞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主席，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朱少芳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加入本公司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推進本公司調整品種結構、實施節能減排，加強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對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為本公司做出的重要貢獻給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評價，並表示衷心感謝！

2.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或其遞延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更換獨立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承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謹啟

廖維全先生：61歲，註冊會計師。1999年至2019年，任安徽省國資委監事會辦事處主任，期間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近20家安徽省屬企業外部監事；2019年至2022年，任安徽省審計廳國有企業審計三室主任、一級調研員、二級巡視員。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審計經驗。

仇聖桃先生：58歲，博士，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2003年至今，任鋼鐵研究總院連鑄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08年至今，任中達連鑄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鋼鐵材料技術領域基礎理論知識及工藝研發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候選人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為人民幣15萬元(含稅)，其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據實報銷。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上述候選人為董事後，本公司將會與上述候選人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訂明(其中包括)年度酬金及服務年期。

概無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候選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23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公司更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1.01 選舉廖維全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

1.02 選舉仇聖桃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3年11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1. 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2. 郵政編號：243003
3. 聯繫電話：86-555-2888158
4. 傳真：86-555-2887284
5. 聯繫人：徐亞彥先生，李偉先生